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要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此交易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吳先生同意自中得高雅購買朝批中得(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20%的股本權益。於朝批中得股權交割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朝批中得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的規定，其向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銷售朝批中得商品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向朝批中得提供送貨及配送服務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5(1)的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1)本公司與朝批中得就朝批中得向本集團供應朝批中得商品簽訂中得供貨協議；及(2)朝批商貿與朝批中得就朝批商貿向朝批中得提供送貨及配送服務簽訂中得服務協議。

中得供貨協議及中得服務協議的有效期限均為自朝批中得股權交割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待獲得獨立股東于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等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後方為生效。

朝批中得股權交割日取決於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中得供貨協議

及中得服務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告所載持續關連交易自朝批中得股權交割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相關期間內每項估計年度交易金額的代價比率預計將超過 2.5%但低於 25%，且每年的對價超過 1000 萬港元，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 14A.45 至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在本公告刊發之日 21 日之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將會載列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致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以考慮及批准中得供貨協議及中得服務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事項。

本公司知悉，吳先生擁有北京高雅的全部股本權益，北京高雅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其曾持有本公司股份，因此吳先生構成該發起人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京高雅已將其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轉讓給了吳先生，吳先生為股權轉讓協議的一方當事人，並將於朝批中的股權交割日持有朝批中得 20%的股本權益。據此，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將于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中得供貨協議及中得服務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的議案放棄表決。

I、背景資料

自朝批中得（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成立之後，朝批中得即以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朝批中得商品。同時，朝批商貿（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向朝批中得提供送貨及配送服務，將朝批中得商品送達本集團及其他第三方客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吳先生同意自中得高雅購買朝批中得 20%的股本權益。於朝批中得股權交割日，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朝批中得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的規定，其向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銷售朝批中得商品及本集團其他成

員向朝批中得提供送貨及配送服務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據此，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35(1) 的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1）本公司與朝批中得就朝批中得向本集團供應朝批中得商品簽訂中得供貨協議；及（2）朝批商貿與朝批中得就朝批商貿向朝批中得提供送貨及配送服務簽訂中得服務協議。中得供貨協議及中得服務協議的有效期限均為自朝批中得股權交割日起至二零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朝批中得股權交割日取決於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中得供貨協議及中得服務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

II、有關朝批中得的資料

朝批中得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主要包括日化商品在內的一般商品的批發分銷業務。朝批商貿擁有朝批中得 80% 的股權，本公司持有朝批商貿 79.85% 的股權，因此朝批中得為本公司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於朝批中得股權交割日之前，中得高雅持有朝批中得其他 20% 的股權。

III、持續關連交易

1. 朝批中得供應朝批中得商品予本集團

自朝批中得成立之後，朝批中得即以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供應各種一般商品主要包括日用品（“朝批中得商品”），以供本集團售予其顧客。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朝批中得簽署中得供貨協議，有效期為自朝批中得股權交割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中得供貨協議，朝批中得同意以非獨家基準向本集團供應朝批中得商品，以供本集團售予其顧客。協議期限屆滿後，本公司有權按照不遜於中得供貨協議的條款重續供貨協議。根據中得供貨協議，朝批中得同意，本集團相關成員向其採購同等朝批中得商品而應支付的同一單位價格將不高於其他任何第三方支付的价格，同時亦不高於當時市價。此外，本公司須在其送貨後一個月之內向朝批中得支付貨款。中得供貨協議的有效期限為自朝批中得股權交割日起至二零一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待獲得獨立股東于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後方為生效。

預計本集團於自朝批中得股權交割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間，就採購朝批中得商品而應付予朝批中得的總代價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 44,260,000 元、人民幣 91,050,000 元及人民幣 109,260,000 元。上述金額因此被定為此宗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估算年度上限金額的主要基準為：(i) 基於歷史交易資料(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V. 歷史資料”部分)而估算的銷售朝批中得商品予本集團的增長；(ii) 因整合首聯(其按照本集團加盟安排進行運營)零售網路於本集團而帶動對朝批中得商品的需求增長；(iii) 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開更多大賣場、綜合超市及便利店(預計每年將新開設約 20 家大賣場、綜合超市及/或便利店(視情況而定))將導致銷售總量的增加，從而使本集團對朝批中得商品的需求增加；(iv) 零售行業的普遍增長趨勢及大北京地區經濟持續增長的預期；及(v) 估計大北京地區的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及食品價格的可能增長(見附注)。

附注：根據北京市統計資訊網公佈的資料，二零零八年北京市的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及食品價格較二零零七年分別增長約5.1%及16%。

2. 朝批商貿提供予朝批中得的送貨及配送服務

自朝批中得成立之後，朝批商貿向朝批中得提供送貨及配送服務，將朝批中得商品送達本集團及其他第三方客戶。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朝批商貿與朝批中得簽署中得服務協議，有效期為自朝批中得股權交割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中得服務協議，朝批商貿同意向朝批中得提供送貨及配送服務，將朝批中得商品送達本集團及其他第三方客戶。協議期限屆滿後，朝批商貿有權按照不遜於中得服務協議的條款續簽服務協議。根據中得服務

協議，朝批中得因該等送貨服務而應付予朝批商貿的代價將不低於（i）當時市價；及（ii）朝批商貿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代價。該送貨及配送服務的代價按月支付。中得服務協議的有效期限為自朝批中得股權交割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待獲得獨立股東于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後方為生效。

估計朝批中得於自朝批中得股權交割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間，朝批中得就送貨及配送服務應付朝批商貿的總代價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 14,030,000 元、人民幣 28,850,000 元及人民幣 34,620,000 元。上述金額因此被定為此宗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估算年度上限金額的主要基準為：（i）朝批商貿向朝批中得提供送貨及配送服務的歷史交易資料（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V. 歷史資料”部分）；（ii）估計朝批中得自二零零九年起每年銷售總額增長 20%；（iii）預期大北京地區能源及人工成本的上漲（見附注）；及（iv）隨著北京市城區城市化進程的持續推進，朝批中得客戶基礎逐步拓展至遠郊地區，朝批商貿向朝批中得提供送貨及配送服務的區域擴大及地點增多，從而致使朝批商貿送貨及配送服務的成本相應增加。

附注：根據北京市統計信息網公佈的資料，二零零八年北京市的燃料及動力價格較二零零七年增長約32%。

III、上市規則規限

本公司知悉，吳先生擁有北京高雅的全部股本權益，而北京高雅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其曾持有本公司股份，因此吳先生構成該發起人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京高雅已將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全部轉讓給吳先生），在朝批中的股權交割日之後，吳先生將持有朝批中得（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20%的股本權益。據此，朝批中得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估計自朝批中得股權交割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相關期間內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交易金額的代價比率預計將超過 2.5%但低於 25%，且每年的對價超過 1000 萬港元，因此中得供貨協議及中得服務協議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 14A.35 (3) 至 14A.35 (4) 條的申報、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中得供貨協議及中得服務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其將分別就持續關連交易中得供貨協議及中得服務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中得供貨協議及中得服務協議及其各有關年度上限。獨立股東的任何表決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刊發公告。因吳先生為本公司的股東及關連人士（非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且吳先生為股權轉讓協議的一方當事人，並將於朝批中的股權交割日後持有朝批中得 20%的股本權益。據此，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將于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中得供貨協議及中得服務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的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將在本公告刊發之日起21日之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將會載列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事項。

IV、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間每年的交易數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1. 朝批中得供應朝批中得商 品予本集團	24,008*	63,224

2. 朝批商貿提供予朝批中得的送貨及配送服務	5, 929*	20, 032
------------------------	---------	---------

*所述資料為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朝批中得成立之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V、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概括載列了持續關連交易於自朝批中得股權交割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間內的建議年度上限：

	自朝批中得股權交割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1. 朝批中得供應朝批中得商品予本集團	44, 260	91, 050	109, 260
2. 朝批商貿提供予朝批中得的送貨及配送服務	14, 030	28, 850	34, 620

VI、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已於中得供貨協議及中得服務協議之前進行性質與持續關連交易類似的交易，且本集團已與朝批中得建立了長期戰略及穩定的業務關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認為本集團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利於本集團確保運營效率最大化及本集團運營的穩定性，也與本集團的拓展戰略同步。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由本集團與朝批中得進行公平協商而確定，並納入本集團日常業務操作程式，並（i）按正常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或（ii）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者自獨立第三方獲取（如適用）的條款訂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基於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大北京地區從事日用消費品零售及批發分銷業務。本公司主要於大北京地區從事日用消費品的零售業務。朝批商貿主要於大北京地區從事日用消費品的批發分銷業務。

VIII、定義

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下述表達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高雅”	北京高雅華立科貿有限公司(Beijing Gaoya Huali Kemao Company Limited*)，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朝批商貿”	北京朝批商貿有限公司(Beijing Chaopi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約79.85%權益的附屬公司
“朝批中得”	北京朝批中得商貿有限公司 (Beijing Chaopi Zhongd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

零七年二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為朝批商貿持有 80% 權益的附屬公司

“朝批中得股權交割日”	股權轉讓協議之股權交割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末
“朝批中得商品”	如本公告標題為“1. 朝批中得供應朝批中得商品予本集團”部分所述含義
“本公司”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載於本公告“III. 持續關連交易”部分
“CPI”	居民消費價格指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如認為恰當）包括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中得供貨協議及中得服務協議及其有關年度上限的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中得高雅（作為轉讓方）與吳先生（作為受讓方）就中得高雅所持有朝批中得 20%的股權轉讓事宜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

“大北京地區”	包括整個北京市及其部分毗鄰地區的區域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法明、黃江明及鐘志鋼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匯富融資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為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歸管活動的掛牌法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就某項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非本公司董事、監事、發起人、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繫人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或“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吳少華先生，擁有（i）本公司約 1.26%的權益，及（ii）本公司知悉其擁有北京高雅全部股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得高雅”	北京中得高雅經貿有限責任公司(Beijing Zhongde Gaoya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朝批中得股權交割日之前持有朝批中得 20%的權益
“中得服務協議”	本公告標題為“III、持續關連交易—2. 朝批商貿提供予朝批中得的送貨及配送服務”部分所述含義
“中得供貨協議”	本公告標題為“III、持續關連交易—1. 朝批中得供應朝批中得商品予本集團”部分所述含義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衛停戰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衛停戰先生、李建文先生、李春燕女士及劉躍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漢林先生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法明先生、黃江明先生及鐘志鋼先生。

*僅供識別